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1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　　王宏穎

被　　告　松驛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馮進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1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松驛站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驛站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4日邀同被告馮進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起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90bps機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月定儲利率加計160bps機動計息（現利率為2.81%）。倘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雙方合意延展貸款期間至115年6月18日止。詎松驛站公司經通報已停止營業，自111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80萬7,65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借款視為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馮進添應與松驛站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：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準予展延貸款期限授信案件批覆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,81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